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鵬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6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鵬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鵬程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6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BJV-9067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3巷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左轉，適張益林騎乘車牌號碼GL3-951號普通重型機車，嘉新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而至，疏未注意機車行駛時，不得駛出路面邊線，即貿然前駛，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張益林人車倒地，並受有右手背擦傷之傷害。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鵬程於警詢時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益林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溫賀睿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公路監理電子闖門查車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及車損照片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10月7日高市車鑑字第11370817800號函暨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

01 信。

02 三、按汽車行駛至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此道路交
03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之規範
04 意旨，乃在明定駕駛人之注意義務及路權歸屬，以增加道路
05 效能並維護安全，是凡參與道路交通之用路人均應予以遵
06 守。被告王鵬程考領有普通小型汽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
07 電子開門查車籍在卷可佐，是其對前開規定當屬知悉，並應
08 於駕駛時注意遵守。又案發時路況為天候陰、柏油路面乾
09 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0 事等節，有上開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被告駕
11 車行駛至上述路口，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
12 然前駛，致與嘉新東路由東往西方向騎車行駛而至之告訴人
13 發生碰撞，被告未遵守前開規定駕車，肇致本案事故，其駕
14 駛行為具有過失甚明；且本件經送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
15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被告岔路口左轉彎車未
16 禮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有該委員會鑑定意見書1份
17 在卷可按，益證被告對本案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無訛。告訴
18 人於案發後自行至醫院就診，經診斷受有右手背擦傷之傷
19 害，有前開診斷證明書附卷足憑，堪認前述傷勢係因本案事
20 故所致，從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間具有
21 相當因果關係，亦屬明確。至告訴人雖疏未注意機車行駛
22 時，不得駛出路面邊緣，就本案事故發生與有過失，然此僅
23 涉及被告與告訴人間民事求償之損害賠償額度負擔比例，尚
24 無解於被告就本案事故發生具有過失之事實，被告不得據以
25 免除刑事過失責任，併予敘明。

26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7 科。

28 五、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30 (二)被告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並在前揭犯行未經有
31 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

01 表明為肇事者等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02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嗣進而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
03 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參酌本案情節，減輕其
04 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06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本案
07 事故，使其他用路人蒙受身體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
08 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情節，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
09 勢，因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未能獲致和解或調解等情；兼考
10 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
12 酌告訴人就本案事故同有未注意機車行駛時，不得駛出路面
13 邊線之過失；暨被告高職畢業、於警詢時自述其從事營造
14 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
19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7 書記官 周素秋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